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運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794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運楚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肆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如附表所示偽造印文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犯罪事實欄第3列所載「不徵」補充為「不課徵」。

㈡犯罪事實欄第5列所載「偽造公文書」補充為「行使偽造公文書」。

㈢犯罪事實欄第9列所載「000000000」更正為「0000000000」。

㈣犯罪事實欄第17至18列所載「交予不知情而受溫國昌委託辦理溫國昌上開土地買賣移轉登記之廖語羚。廖語羚收受黃運楚交付之系爭偽造證明書」更正為「交與溫國昌（無證據證明有犯意聯絡），溫國昌再交與不知情之廖語羚（受溫國昌委託辦理上開土地買賣移轉登記）。廖語羚收受上開偽造證明書」。

㈤犯罪事實欄第19至20列所載「系爭」更正為「上開」。

㈥證據部分所載「南鄉農字第1140004821號函」更正為「南鄉農觀字第1140004821號函」；「證人廖語羚之指證」補充為「證人廖語羚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並補充「證人温國昌於警詢中之陳述」、「被告黃運楚於審判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㈡起訴效力所及之說明：

1.刑法第216條、第211條所定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所謂行使，必須行使偽造之公文書，乃依公文書之用法，以之充作真正公文書而加以使用之意，故必須行為人就所偽造公文書之內容向他方為法律關係或事實等之主張，始屬當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5號判決意旨參照）。

2.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僅係偽造公文書，而與偽造公文書之行使行為無涉等情。然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審判中均供稱：證人温國昌請我幫忙代辦跑照，流程中因為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一直無法通過申請，但温國昌說他已經找到買家，要求我盡速完成，我就先告訴他農業使用證明書已經通過申請，但事實上當時本案土地還沒有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所以我就自行偽造本案農業使用證明書。我知道這是要用來辦理土地買賣過戶、移轉及免核課增值稅所用，會用來向政府機關行使等語（見他卷第58頁；偵卷第54頁至第55頁；本院卷第37頁），足見被告知悉其偽造之農業使用證明書為公文書，且將供充作真正公文書而加以向政府機關使用。況公訴意旨亦已載明被告將偽造之公文書交與將持之行使之人，且該偽造公文書確實經向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竹南分局行使之事實，復此部分僅係犯罪階段程度之不同，應認檢察官起訴之偽造公文書罪，含括在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內，自無庸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司法院（72）廳刑一字第376號研究意見參照）。而此部分事實與原起訴並成罪之偽造公文書犯行間，既有階段行為

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本院告知此部分罪名（見本院卷第36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㈢被告偽造苗栗縣南庄鄉公所關防印文及鄉長「羅春蓮」之條戳章印文，用以偽造公文書後予以行使，其偽造印文之階段行為，應為偽造公文書之行為所吸收；而偽造公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㈣被告將本案偽造之公文書交與温國昌，再由温國昌交與廖語羚，進而利用不知情之廖語羚持以向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竹南分局行使，應論以間接正犯。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獲取報酬，在受證人温國昌委託代辦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時，因遭催辦進度，率爾製作不實之公文書，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其自陳後續有依法向政府單位申請真正的公文書等語（見本院卷第36頁），再衡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情節；兼衡其未曾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詳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自述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待業中、需要照顧父母（見本院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而被告自警詢、偵查至本院審理中均坦認犯行，反省己錯，堪認其係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於被告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4年。復為深植被告守法觀念，記取本案行使偽造公文書之風險，並為促進其悔改，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5款規定，併宣告被告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促其緩刑期間徹底悔過。

三、沒收部分

㈠未扣案之本案苗栗縣南庄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係被告自行偽造並交付證人廖語羚使用，屬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因未扣案之農業使用證明書已交付證人廖語羚收執，而非被告所有之物，故不予宣告沒收。至於其上如附表所示之偽造印文，不問屬於被告與否，仍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皆宣告沒收。

㈡犯罪所得部分

1.查被告固於警詢中供稱：我與溫國昌約定報酬10萬元是用於代辦「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至於偽造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是我順帶協助辦理，並未額外收費，而我有自溫國昌處獲得訂金5萬元等語（見他卷第65至第66頁），似認其自證人溫國昌處獲取之5萬元，與被告本案偽造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無關。

2.然證人溫國昌於警詢中證稱：我請被告代辦「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並先給她5萬元訂金，就我的認知該訂金包含「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及其上農業資材室、附近農路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算是主要部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則是附帶委託等語（見他卷第93頁至第95頁），可見證人溫國昌向被告支付之5萬元訂金，係就上開2項代辦事項一併給付。況被告於警詢中曾自承：溫國昌委託我的案子是代辦「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及「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語（見他卷第62頁），堪認被告知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為證人溫國昌之委託範圍。是以，被告就證人溫國昌委託代辦之事項，既包含「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及「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且因此受領5萬元訂金，進而偽造「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並交與證人溫國昌。上開獲利既係基於前揭委託關係所取得，則代辦「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對價自包含在內，而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既未扣案，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然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或被害人已因犯罪行為人和解賠償而完全填補其損害者，自不得再對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以免犯罪行為人遭受雙重剝奪。反之，若犯罪行為人雖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但完全未賠償或僅賠償其部分損害，致其犯罪所得尚超過其賠償被害人之金額者，法院為貫徹新修正刑法之理念（即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所生利益），仍應就其犯罪所得或所生利益超過其已實際賠償被害人部分予以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4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已藉由支付重新辦理費用，賠付證人溫國昌約90萬元，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明在卷（見他卷第64頁），核與證人溫國昌所述相符，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參，可認被告已不再保有犯罪所得，倘再對其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將使被告遭受雙重剝奪，揆諸前揭說明，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提起公訴，檢察官彭郁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家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睿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偽造之印文	數量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關防印文	1枚
鄉長「羅春蓮」之條戳章印文	1枚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3794號

被　　告　黃運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運楚受溫國昌委託，為溫國昌所有、坐落苗栗縣○○鄉○○段0000○00000地號土地申辦「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以為申辦農業用地買賣移轉不徵土地增值稅程序。黃運楚明知溫國昌上開土地未實際供農業使用，無法取得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竟基於偽造公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4年3、4月間某日，在苗栗縣○○鄉○○村○○000巷0號3樓住處，以個人電腦偽造苗栗縣南庄鄉公所「發文日期為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發文字號為南鄉農觀字第000000000號」，就上開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苗栗縣南庄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並以

「小畫家」、「WORD」等軟體複製其由網際網路取得之「苗栗縣南庄鄉公所關防」及「鄉長羅春蓮條戳章」等公印文圖樣，貼於其偽造之前述「苗栗縣南庄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電子檔上，繼而列印而完成偽造「苗栗縣南庄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黃運楚完成系爭偽造證明書後，即於同年4月間某日，在苗栗縣○○鄉○○0000號統一便利超商大南庄門市交予不知情而受溫國昌委託辦理溫國昌上開土地買賣移轉登記之廖語羚。廖語羚收受黃運楚交付之系爭偽造證明書，填載上開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申報書連同系爭偽造證明書而於同年4月14日向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竹南分局申請就上開土地買賣移轉過戶免課徵土地增值稅，致不知情之承辦人誤以上開土地確有供農業使用而核定免課徵土地增值稅，足生損害於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核課土地增值稅管理之正確性。嗣經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核查並未核發系爭偽造證明書，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運楚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廖語羚之指證	受證人溫國昌之託以被告偽造之系爭證明書據以申請上開土地買賣移轉過戶免課徵土地增值稅
3	苗栗縣○○鄉○○000○0○00○○○鄉○○○0000000000號函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未曾核發系爭偽造證明書
4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竹分局114年4月18日、苗稅竹字	1.被告偽造完成之苗栗縣南庄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

	第1149001890號函暨函附之偽造苗栗縣南庄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土地增值稅申報書影本	證明書 2.該偽造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用證明書嗣經據以申報免課徵增值稅
5	被告使用之電腦文書作業頁面截圖	1.在被告之電腦文書作業頁面留有系爭偽造之苗栗縣　南庄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　用證明書之電子檔;及南庄鄉公所之公文、鄉公所關防及鄉長條戳章電子檔 2.足證系爭偽造證明書係被告以其電腦設備複製其下載之苗栗縣南庄鄉公所相關公文、南庄鄉公所關防及鄉長條戳章，進而偽造而成。

二、查被告偽造之苗栗縣南庄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嗣雖經證人廖語羚據以為案外人溫國昌申報土地增值稅而有行使之行為，惟被告原僅為案外人溫國昌申辦苗栗縣南庄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並無為溫國昌申報土地增值稅，則縱有經證人廖語羚持以行使之行為，亦與被告無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有刑法第211條偽造公文書罪嫌。被告偽造苗栗縣南庄鄉公所關防印文及鄉長條戳章印文，為偽造公文書之部分行為，應不另論罪。被告偽造之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關防印文及鄉長條戳章印文請依法宣告沒收。另被告偽造之苗栗縣南庄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則經證人廖語羚持以申報土地增值稅而交予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竹南分局，已非被告所持，爰不併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檢　察　官　石東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書　記　官　張雅音